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24號

原告 曾政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姚証元、智勝教育顧問有限公司間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2,085元(含計算至起訴前之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沈世儒